



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

汤立宏◎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小學校園侵害訴訟典型案例面面觀

編者 梁永祥



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

汤立宏◎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 / 汤立宏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11

ISBN 7-81047-978-4/D·69

I. 中... II. 汤... III. 中小学—学生—伤亡事故—民事诉讼—案例—分析—中国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686 号

-
- | | |
|--------|---|
| 书 名 | 中小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 |
| 著 者 | 汤立宏 |
| 责任编辑 | 袁 园 丁亚芳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 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http://press.njnu.edu.cn |
| E-mail | nnuniprs@public1.ptt.js.cn |
| 照 排 |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省高邮市彩色印刷厂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印 张 | 13.5 |
| 字 数 | 339 千 |
| 版 次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100 册 |
| 书 号 | ISBN 7-81047-978-4/D·69 |
| 定 价 | 29.80 元 |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序

随着“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整个社会民主和法制化进程的日益加快,加强在教育领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推进以法治教、以法治校成了中小学校工作的极其重要的课题。

21 世纪的中小学生思维活跃,求异思维和探索精神强,接受新事物快,他们所接受的信息和影响已远远超出学校和家庭范畴。但同时,由于其自身阅历和心理因素,他们对是非行为的判定标准还不很清晰,且有时会演化为心理和行为上的一种障碍和冲动,这也给学校教育工作带来了复杂性和艰巨性。

因为诸多方面的原因,中小学生校园伤害事故及由此引发的诉讼纠纷在近年中呈上升趋势,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不仅给伤害学生的家庭带来极大的不幸和痛苦,也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造成管理上的困惑和不安,影响到中小学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中小学生的健康发展。因此,积极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施教,规范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强化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及其监护人的法制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范校园伤害事故及由此带来的各类诉讼案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已经成为当前我国中小学迫切需要重视和开展的一项工作。

一、积极推行依法治教,全方位开展学校法制宣传教育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确立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国先后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

列法律文件,使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走向了法治化的轨道。

依法治教是 21 世纪我国教育事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以法制为基础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要求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和人民群众参与教育事业管理的权利。我省中小学有 1 000 多万名在校生,且大多数人是未成年人,尽最大可能保障中小学生的**人身安全,保护其合法权益,强化他们的法制意识,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重要职责。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和造就 21 世纪的一代新人,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如果我们充分认识到学校和教师、学生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在社会生活、工作中的影响及其特殊地位的作用,充分认识到学校教育对于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战略地位作用,我们就会意识到依法治教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系统工程,依法治教迫在眉睫。

加强师生的法制宣传教育,中小学校应根据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的不同实际,从不同层面有的放矢地开展好各项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教工作。

1. 依据学生特点规划普法

各个年级应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选择一、两项法律,结合各自课堂教学的要求,或开设专题讲座进行重点教育。如在不同的年级阶段,可以重点选择、组织学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帮助学生能够全面地健康成长。

2. 依据教职工特点规划普法

教职工依法治教的责任,应主要体现在思想、政治、道德、专业、仪表、语言、人际关系等方面。因此,中小学可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等 10 项法律、法规,作为教职工普法的重要内容和依法治教的主要依据。

3. 依据学生家长特点规划普法

学生家长同时有着公民的身份,因此,中小学校应抓住家长的“守法公民”和“以法支教”两方面的特点进行普法宣传。针对其子女所在的年级层次,利用“家长学校”等形式,分年级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家长普法教育、依法支教和依法教子的主要内容。

二、积极推行依法治教,坚持多种教育形式并举,有机渗透,分类推进,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中小学校承担着培养下一代的重任,中小學生是中小学校的主体,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效果如何,直接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的成败。

全面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加强对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宣传,贵在生动活泼,为学生所喜闻乐见;贵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为学生欣然接受。

1. 法制课的灌输

法制课的教学宣传是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最基本的渠道和形式。法制课可以是专门的法制报告课,也可以是通过政治理论、案例剖析、问题咨询、主题班会课等进行。法制报告课可聘请有关部门的专业工作者担任普法教育的兼职教师,宣讲普法意义和条款;政治理论重在发挥主渠道作用,对普法内容进行系统讲授、考核;案例剖析重在以例明法,运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深学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问题咨询重在释疑解难。学校可针对教学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如未成年人辍学的法律责任,变相体罚学生违纪现象,网吧、游戏机、录相厅的无序管理对学生的负面影响等问题,邀请专职或兼职教师给予解答,澄清认识,辨明是非;利用每周一次的班会课,针对班级和社会存在的违纪违法现象,有的放矢地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丰富其法律知识,提高其是非判定能力,可以组织学生现身说法,介绍学法用法的经验体会,引导学生自省自律。

2. 学科教学中的有机渗透

学科教学中的有机渗透,是指将相关学科知识教学与学生法律意识、品德教育的有机结合和融合。在地理、生物、化学学科中,有机渗透《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知识;在语文、政治学科中,有机渗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等法规知识;在历史、美术学科中,有机渗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等法规知识。有关知识的融合点,同时也是各学科教师在教学中的法律知识教育点,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善于对学生进行相关的教育,组织学生联系实际写小论文、开辩论会等,或者是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从教与学两方面把教育点落到实处。

3. 活动课的参与

活动课往往能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全身心的互动投入,使其在兴趣盎然中,不知不觉地增强法制意识,利用中小学活动课如升国旗、读书、演讲、竞赛、少先队和团日活动、学生干部培训班、业余党校、文学社、军训、夏令营、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学科兴趣小组、体育节、艺术节、学科节等,把普法教育任务巧妙穿插其中,以达到寓教于乐的效果。

4. 中小学法制环境的熏陶

学校内外都有着丰富的法制教育资源,挖掘好校内外法制教育硬环境资源,对推进依法治教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通过建设校广播站、校训墙、文化长廊、每周文明格言、名人像、名言条幅、名师和优秀学生荣誉栏等宣传阵地,给师生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环境。另一方面,在构建社会教育网络中,通过利用社区与学校、班主任与家长签订社会治安责任书、开展相关活动等办法,在校内外建立起“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同向同步的学校家庭关系、齐抓共管的社区关系,在环境氛围上给师生以积极进取和奋发向上的正面性影响。

中小學生特别是未成年学生,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由于受到年龄的限制,辨别是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相对较弱,而他们的年龄特征又造成了好奇、好动、喜模仿、易冲动的性格,中小学校通过多管并重,在直接的和潜移默化的教育中,不断丰富他们的法律知识,让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成为他们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既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又有利于他们自身的健康成长。

三、积极推行依法治教，必须充分加强学校内部各项常规管理，以建立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良性运行机制

从依法治教的角度而言，中小校园伤害事故及诉讼案件的主要来源有三种：一是来自学生的冒险冲动和彼此争执斗殴（多发生于课间、课后或教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二是来自教师的教学过程的不周密严谨（如实验课、体育课、实践课、校外社会实践时，学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以及言行失当；三是来自学校常规管理上的不到位。而优秀的中小学常规管理则相应地应体现在学校办学行为、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行为、学生家长监护行为、全社会助学行为等若干方面的严谨规范相互配合上。

一是要建立学校符合法制化管理的一系列制度保障

中小学校建立符合法制化管理的若干制度既涉及学生管理，又涉及教职工管理，更涉及学校领导层的管理；既包括学校日常的各项规章制度，更包括学校领导以及广大教职工在普法教育、依法治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的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

要通过制度约束，为学生制定提供可资遵循的各种纪律规范。学校可以在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守则》、《小学生守则》的基础上，分别制定适合本校学生管理的各项制度，如《学生校内一日常规》、《优秀班集体创建要点》、《住校生管理条例》、《关于爱护和使用公物的规定》、《学校安全保卫制度》、《学生出入校门制度》、《专用教室开放使用制度》等，并要求学生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小）学生守则》的同时，遵守好本校《学生校内一日常规》等各项校纪校规，做举止文明、遵纪守法的小公民，做奋发进取、积极向上的优秀少先队员、共青团员。

要通过制度约束，细化对教职工教育教学活动中各项行为规范的管理。中小学校应制定若干适合本校教职工队伍管理的制度规范，如《教师课堂教学流程规范》、《教师爱生公约》、《教师教学文明用语规

范》、《班主任工作规范》、《教导(政教)主任工作规范》、《学生自习课教师值班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员工作日报制度》、《值勤教师校园巡查制度》、《教职工评优一票否决权制度》、《违纪学生教育处理制度》、《教师家访制度》、《中小学实验室(电教室及其他专用教室)使用管理规范》等,在具体工作中,应要求教师自觉遵守《教育法》、《教师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由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制定的相关教学规范和纪律制度,以娴熟完美的教学流程、文明规范的言行影响和教育学生,并杜绝因一时冲动而酿成体罚学生的事件发生。

要通过制度约束,使学校领导层以科学规范的决策避免侵害师生权益的事件发生。校领导依法治教的责任主要体现在由“法治”代替“人治”和依法治校思路拓展上。在中小学制定和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校长勤政廉政自律制度》、《经费预决算制度》、《中小学收费审批公示和收费卡登记制度》、《报销审批制度》、《学校采购实行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家长学校制度》等有关制度,在招聘新教师、招收新生、规范收费、基建工程等各项工作中,学校领导要带头依法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依法治教、按章办事,使学校的教育教学、服务管理工作全面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

二是要加强教职工的从业道德教育,规范教职工教育言行,不断锤炼教师的教学基本功

依法治教,弘扬师德,两者应相互配合才能相得益彰。法治是师德的根基,师德是法治的保障。

从依法治教和树立良好师德的两者关系来看,依法治校使学校的运作管理和教师的教书育人有了最基本的规范可循,而强调师德更是考虑到受教育者在年龄和心理上的特征,将法治的内涵以非常富有人性化的为人师表的方式再现出来,使得受教育者易于吸收和接纳,使为人和治学之道也在潜移默化的过程中在学生

的心灵里深深扎根。因此,中小学教师要努力学习、贯彻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养成优良的育人风范。教师要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以身作则,做到循循善诱,要进一步弘扬爱岗敬业的精神,讲奉献、讲责任、讲自律、讲爱心,立足本职,兢兢业业。处处都能使自己的言行成为学生的典范,让学生心悦诚服,“亲其师,信其道”。无数事实证明,师德高尚、言行文明、博学多才堪称楷模的教师既能如春雨润物般给学生以熏陶,以呵护,能有效地避免对学生的任何丁点的伤害,又能让学生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使他们像自己的老师那样,做一个文明的人,一个守纪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

教师知识渊博、教学基本功扎实,加上科学的教学方法能使知识传授的过程充满艺术的魅力,这样既能使学生轻松掌握所学的学科知识,又能在学习过程中始终保持良好的学习心态,学生会由衷地感到知识探求和校园生活是一种愉悦,即使在学习、生活中遭遇困难挫折时,也会感到气顺,不易产生逆反心理。在这种环境中,学生才能学会自我调整心态,从而正确评价自我、正确认识现实、正视逆境,增强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具有较强的自我心理保健、自我约束不良行为的能力。

三是要加强教师和学生两方面的心理健康教育,营造师生和谐施教、乐学的良好校园环境

现代社会生活节律快,信息容量大,师生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精神压力很大,因此,在学校常规管理中,要把师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针对教师和学生,分别有的放矢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一方面,要努力提高教师心理学知识和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水平。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其含义应该是教师以健康的心灵感染学生,以良好的心态影响学生,以渊博知识和规范的行为教育学生。每一个学生身上都有教师这些方面的烙印,所以,对教

师的心灵和职业道德要求格外高。

教师也是凡人,教师生活于社会生活中,教师前进的路上会遇到不少挫折;教师的教学活动也总是处于一定的心境之中。向学生传授知识,在良好心境下授课,教师会感到思路开阔敏捷,解决问题迅速,对教学内容阐述精确,语言富有情感,层次分明,婉转动听,面部表情自然丰富,教学艺术会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反之,如果教师在低沉、郁闷的不良心境下授课,则思路阻塞,思维迟缓,无创造性可言,甚至语无伦次,不知所云;同时,由于不良心境的渲染作用,使得课堂气氛紧张、沉闷、压抑。因此,教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教师必须具备丰富的精神内涵,要善于以平常心、健康的心理、良好的心境投入工作,消除不良心境的阴影。志存高远,客观冷静地面对个人、家庭、事业中的得失、荣辱、成败,才能保持心理上的淡泊、宁静,克服思维上的绝对化、片面性,用辩证的眼光看问题,从失败中明智地寻找成功的因素。只有这样,教师才能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始终提醒自己达观、洒脱、自然,使自己的行为在任何境遇下都能举动从容,言行不乱,不急不躁,耐心地工作,冷静地处理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教师除了本身应有健康的心理外,还要具备了解学生心理,掌握学生心态,帮助学生心理健康和克服心理障碍,有效铸造学生灵魂的能力。为此,中小学校应定期组织对教师进行心理学的继续学习,定期交流应用心理学知识、管理教育学生的经验。

另一方面,要把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作为转变教育观念的重要内容。只有良好的心理才会产生高尚的道德行为和不倦的学习动力,因此,学校教育和学生管理必须建立在学生思想和心理健康的基础上,中小学校应积极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将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教育计划,及时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咨询。要通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使中小學生不断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调控自我、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

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他们的潜能,培养学生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其人格的健全发展。

四是要实行综合整治,形成依法治教工作的合力,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有利于教育发展、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严格履行保护青少年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各种违反国家规定、侵犯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的行为,对违反教育方针的行为,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对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查处。

实行综合整治,形成依法治教工作的合力,要求中小学校内部应将依法治教措施细化为各部门、各个不同岗位的具体职责,在教学、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全面实行依法管理。在教育教学方面,应当以《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学方面的计划和规定为准绳,引导监督教师全面贯彻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严格按课表上课,努力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圆满完成各阶段的教学任务。在师生管理方面,应围绕贯彻执行《教师法》及《义务教育法》、《治安处罚条例》、《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使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在学校后勤服务方面,后勤等教辅序列应依法履行对学校育人工作的支持职责,提供充分、有效、良好的物资和服务。

实行综合整治,形成依法治教工作的合力,还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能主动与公安、文化、工商、卫生等职能部门加强协作,要充分发挥社区力量,开展共建活动,探索建立综合执法的机制,积极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治理、整顿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教育部门、中小

学校还要进一步密切与学生家庭间的联系,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要加强对中小学的法律指导与援助,注重通过司法手段合法处理教育纠纷,维护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富有开创性的工作,也是一项任务艰巨的历史使命。依法治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省创建“平安江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全民族法律素质,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基础性工程;是维护社会稳定和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是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广大青少年家长的迫切希望,因此在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的新形势下,依法治教工作对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基于这些认识 and 理念,高邮市教育局的汤立宏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注重研究学校法治建设,收集了大量有关校园伤害事故和诉讼案件的资料,并结合有关法规和学校实际作了评点,并以《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为书名结集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我以为是非常可贵的,是做了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此书有案例回放,也有理论剖析,这种体例安排使该著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读性,为我省中小学校的领导和教师在实施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方面提供了某种借鉴。我相信,这部著述的出版,将有助于中小学校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特别是对广大教育工作者进一步规范育人行为、减少校园侵害学生权益方面的事故及诉讼案件的发生,具有积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值得一读。是为序。

祭彦加

2003年12月

(注:本书的序作者祭彦加先生现任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

法治时代,我们怎样做教师

——《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兼评

2002年1月,汤立宏同志长达120万字的语文教学专著《汤立宏语文教学文集》由国家海洋出版社正式出版。

时隔一年半,汤立宏同志以其敏锐的目光,勤奋的思考,不辍的精神,对当今中小学校形形色色的诉讼案件进行了客观冷静的分析点评,将又一部30万字的著述《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呈现在广大读者眼前,奉献给关心教育事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学生家长、法律工作者们面前。

除上述作品外,汤立宏同志还有30余万字的教育新闻作品在全国、省、市级新闻媒体上发表或报道。

汤立宏同志在他所涉足领域取得的成绩使我再次深深地感到,汤立宏同志多年来一贯地围绕着教育这一领域,执著地探求着育人的艺术和规律。他的120万字的《汤立宏语文教学文集》洋洋洒洒,深入浅出。上卷《教法探究:让语文教学更具魅力》、中卷《学法探微:读写成功的奥秘》、下卷《走近生活:应用文写作金钥匙》从不同的视角向我们展示了他的语文教学观:教师和学生、教法和学法、语文知识与语文应用是语文教学密不可分和不可或缺的一个个关键要素,在汤立宏同志的语文教学研究中,这若干要素有机地衔接、结合在一起,从而使他的语文教学研究充满了魅力和活力。而本次出版的《中小学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则展示了一个教育工作者对中小学校园生活的密切关注和冷静思考。透过校园诉讼案件的表象,他既对诉讼案例在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中各个领

域的存在作了比较准确客观的分类,又对这些诉讼案例的形成原因、触犯法规的具体条款、预防和解决办法作了比较细致深入的思考。

鲁迅说过,喜剧是将人生中那些无价值的东西撕破给人看,悲剧是则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汤立宏同志新著《中小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在有些人看来,也许是一例例发生在中小学校的失败的教育案例,其中也不乏一些案例都是学校败诉,既赔偿了损失,又使学校的办学声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一些相关的学校领导、教师还因为所发生事件的责任的牵涉,而受到了组织批评或单位纪律、国家法律的处理。但是,正如汤立宏同志所言,他编著本书的目的不在于陈述教育的种种失败,也不在于揭露学校教育存在的种种阴暗与不足,而是为了启发同仁——广大的教育工作者如何警视、预防在中小学教育教学领域可能发生的林林总总、形形色色的伤害和诉讼案例,从而自觉地规避自身教育行为中的种种不规范行为,因此,在对中小学校若干伤害诉讼案例的评析过程中,他始终把立足点放在案情回放、原因剖析、防范指点上,这样就使《中小校园伤害诉讼案例面面观》一书既不同于一般的关于教育法律和学校民事案件研究的一些理论专著,又不同于那些案例猎奇或一般性的案例汇编之类的读物。

我认为,这本书的主要读者群应当是辛勤工作于教育教学一线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关于教师工作的辛劳,作为同样有着教师经历且有着近30年教龄的我,这种感受无疑是很深的。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教师和学校工作的责任又是非常大的。这是因为,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发展对人的发展和素质要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要使中小学校培养的新一代建设人才在“多元、多变、多险、多彩”的未来社会里生存立足,求得发展,我们广大教师以高度的使命感